

开江县某培训学校违法发布广告案

KJZD-002 号

行政执法机关：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开江县某培训学校

一、案件事实

2018 年 1 月 20 日，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培训机构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位于***地的开江县某培训学校在对外从事教育培训经营活动期间，利用含有暗示其培训效果的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招生，遂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立案，并指定李某某、毛某两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

经查明：开江县某培训学校在位于***处开办了教育培训机构用于对外从事教育培训经营活动（经营场地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场地共设置了 1 个大厅、1 个接待室、3 个办公室、10 个培训教室，同时还聘用了 10 名工作人员）。2018 年 1 月，当事人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对外宣传招生时，使用了考入名校学生的个人信息等内容对其培训效果进行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当事人涉及违法广告的总费用（包含设计费 900 元，宣传资料费 2040 元）为 2940 元。

2018 年 3 月 6 日，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告字[2018]67 号），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对证据提出反驳意见。2018年3月16日，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市监处字[2018] 67号）。

二、法律适用和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应定性为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对教育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三、决定结果

经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四、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案的立案调查取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集的证据无异议，这些证据能证明当事人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事实，性质，情节。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宣传广告照片打印件 2 张、宣传单原件 1 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位置、内设机构、培训状况以及户外广告宣传内容。

证明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明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1 张，用于证明开江县某培训学校办学资格。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一份、王某某、盛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开江县某培训学校负责人王某某授予盛某代理权限的事实。

证据五、艾某、熊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张，用于证明其证人主体身份。

证明六、盛某、艾某、熊某某询问笔录各一份，用于证明违法事实以及广告费用。

证据七、艾某、熊某某教师资格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证明

艾某、熊某某具有担任教师资质的事实；

证据八、曾某、艾某、杨某某的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工资条汇总单原件 1 张、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学生缴费收据复印件 2 张、收费价目表复印件 1 张、学生名单及培训科目一览表原件 1 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在对外招生从事教育活动的 facts。

证据九、广告费用收据一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用于设计制作违法广告的费用。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系对培训效果做出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鉴于当事人能及时配合我局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五、告知权利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执行情况

本案已执行完毕。

七、办案启示

（一）应准确定性违法行为的性质，找准适用法律

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所指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理由是当事人利用考入名校学生的个人信息印制宣传单对外宣传但是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宣传单上的所有学生都是在此培训机构培训过的学生。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案中当事人的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所指的培训广告内容中不得含有对培训效果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原因是该案中当事人所使用的考入名校学生个人信息明确地体现出了暗示性的保证培训效果的承诺。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法制股集体讨论，认定该案应定性为对培训效果做出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理由是当事人印制的含有考入名校学生的个人信息的宣传单上仅仅只有学生的个人信息并没有含有针对其提供服务所相关的宣传言语，同时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时间、目的、手段方面来看都是围绕着“教育培训”这个核心来开展的，故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本案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

（二）要注重时效，及时锁定关键证据

为了防止当事人销毁证据，办案人员及时对该培训学校的宣

传内容进行了拍照，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当事人在经营现场打印并确认的方式搜集证据。

（三）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职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作为、积极履行“事中、事后监督”职责，探索法律和各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交叉领域，在《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川教〔2018〕57号）下发前数月便对开江县辖区内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进行了监管，充分体现了该局履职的主动性。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月**日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档案

(正卷)

案件名称	开江县 培训学校违法发布广告案		
处罚（复议、赔偿） 决定书 文号	开市监处字（2018）67号		
办案单位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立卷人	毛
归档时间	2018年3月28日	归档号码	67
保管期限	长期		
本卷共 9 件 79 页			

全宗号	目录号（类别号）	案卷号
52	2	67

卷内文件目录（正卷）

序号	文 号	题 名	文件提供人	页 号	备注
1	开市监立字 (2018) 67 号	立案审批表		1	
2	开市监处字 (2018) 6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3	开市监告字 (2018) 67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李 、毛	9	
4		送达回证	李 、毛	11	
5		现场笔录	李 、毛	14	
6		询问笔录	李 、毛	16	
7		证据材料	李 、毛	28	
8	0103	罚没票据	李 、毛	73	

9		其他材料	李、毛	74	
	以下空白				

000001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审批表

开市监立字(2018)6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	名称	开江县	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	
	联系电话	137		邮政编码	
	住所(住址)				
案件来源	监督检查		案发地	开江县	
案源登记时间					
核查情况及立案理由	根据“红盾春雷行动2018”的文件精神,2018年1月20号,我局执法人员李、毛对位于开江县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学堂现场设有培训教室(培训教室内有教师正在给学生授课)、大门口右边墙壁上张贴有2018小学部分名校动向光荣榜(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考入名校信息)、大厅办公桌上发现培训宣传资料(内容包括学生个人姓名、照片、考入学校信息)。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建议立案调查。 经办人: 2018年1月22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2018年1月22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报领导审批 2018年1月24日 政策法规股				
机关负责人意见	同意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 2018年1月24日				
备注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000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字[2018]67号

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地址：开江县

负责人：王

开办资金：三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有效期限：2015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

业务范围：初中及以上文化培训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川达开民证字第 号

根据开江府办函【2017】95号文件要求，我局对辖区的广告进行监督检查。2018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 的开江县 培训学校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开江县 培训学校的宣传资料中有对教育效果进行明示及暗示性的保证承诺的内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8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15年10月至今，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租用开江县 的房屋作为教学场地，占地面积约350平方，共设置了1个大厅、1个接待室、3个办公室、10个培训教室同时聘用了10名工作人员对外从事教育培训活动。2018年1月，当事人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对外宣传招生时，使用了“涨分快到 ，进名校不是梦”、学生的个人信息等内容，对教育效果进行明示及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截止我局调查时，当事人涉及违法广告的总费用（包含设计费900元，宣传资料费2040元）为2940元。

000003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宣传广告照片打印件2张、宣传单原件1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位置、内设机构、培训状况以及违法事实。

证明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明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1张，用于证明开江县培训学校办学资格。

证据四、王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开江县培训学校行为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开江县培训学校负责人王 授予盛 代理权限的事实。

证据六、盛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其主体身份。

证据七、艾某、熊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用于证明其证人主体身份。

证明八、盛某、艾某、熊某某询问笔录各一份，用于证明违法事实以及广告费用。

证据九、艾某、熊某某教师资格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艾某、熊某某具有担任教师资格的事实；

证据十、曾某、艾某、杨某某的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工资条汇总表原件1张、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学生缴费收据复印件2张、收费价目表复印件1张、学生名单及培训科目一览表原件1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在对外招生从事教育活动的的事实。

证据十一、广告费用收据一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用于设计制作违法广告的费用。

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2018年3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告字[2018]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印制涉及对升学、通过考试有明示或暗示性的保证承诺内

容的宣传单和宣传广告，用于对外宣传招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及时配合我局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帐户：开江县财政局，帐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000005

行。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拟稿）

开市监处字[] 号

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

负责人：王

开办资金：三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业务范围：初中及以上文化培训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川达开民证字第 号

根据开江府办函【2017】95 号文件要求，2018 年 1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开江县 的开江县 培训学校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开江县 培训学校的宣传资料中有对教育效果进行明示及暗示性的保证承诺的内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15 年 10 月至今，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租用开江县新宁镇 的房屋作为教学场地，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共设置了 1 个大厅、1 个接待室、3 个办公室、10 个培训教室同时聘用了 10 名工作人员对外从事教育培训活动。2018 年 1 月，当事人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对外宣传招生时，使用了“涨分快到，进名校不是梦”、学生的个人信息等内容，对教育效果进行明示及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截止我局调查时，当事人涉及违法广告的总费用（包含设计费 900 元，宣传资料费 2040 元）为 294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宣传广告照片打印件 2 张、宣传单原件 1 张，

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位置、内设机构、培训状况以及违法事实。

证明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明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1张,用于证明开江县 培训学校办学资格。

证据四、王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开江县 培训学校行为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负责人王 授予盛某代理权限的事实。

证据六、盛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其主体身份。

证据七、艾某、熊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用于证明其证人主体身份。

证明八、盛某、艾某、熊某某询问笔录各一份,用于证明违法事实以及广告费用。

证据九、艾某、熊某某教师资格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艾某、熊某某具有担任教师资质的事实;

证据十、曾某、艾某、杨某某的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工资条汇总单原件1张、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学生缴费收据复印件2张、收费价目表复印件1张、学生名单及培训科目一览表原件1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在对外招生从事教育活动的事实。

证据十一、广告费用收据一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用于设计制作违法广告的费用。

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年 月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告字[]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印制涉及对升学、通过考试有明示或暗示性的保证承诺内容的宣传单和宣传广告,用于对外宣传招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及时配合我局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第

100009

六条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到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帐户：开江县财政局，帐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开市监告字〔2018〕67号

开江县 培训学校：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开江县 培训学校违法发布广告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5年10月至今，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租用开江县新宁镇 的房屋作为教学场地，占地面积约350平方，共设置了1个大厅、1个接待室、3个办公室、10个培训教室同时聘用了10名工作人员对外从事教育培训活动。2018年1月，当事人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对外宣传招生时，使用了“涨分快到，进名校不是梦”、学生的个人信息等内容，对教育效果进行明示及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截止我局调查时，当事人涉及违法广告的总费用（包含设计费900元，宣传资料费2040元）为2940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印制涉及对升学、通过考试有明示或暗示性的保证承诺内容的宣传单和宣传广告，用于对外宣传招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及时配合我局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000010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李 联系电话：139
毛 联系电话：151



000012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18]67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开江县 培训学校		
送 达 日 期	2018年3月16日		
送 达 地 点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执法二中队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关系: 被委托人)	2018年3月16日	
送达人(签字)	李 元	2018年3月16日	
见 证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000013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书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开江县 培训学校
送 达 日 期	2018年3月16日
送 达 地 点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关系: 被授理人) 2018年3月16日
送达人(签字)	李 子 2018年3月16日
见 证 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000014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

时间：2018年1月20日11时30分至2018年1月20日12时42分

地点：开江县

检查人员：王 执法证件号码：111

检查人员：李 执法证件号码：111

当事人：

（个人）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开江县 实验小学

住所（住址）：开江县新宁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7 / 184

见证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或者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当事人王 不在校管理，其现场负责人李 在校管理

我们是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王 李 ，

执法证件名称、编号是：四川省行政执法的证，川

川 。依照法律规定，你（单位）有权依法申请

检查人员回避。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及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

申辩情况：

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不申请回避。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20日

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王 李 2018年1月20日

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王 2018年1月20日

第 页

(续 页)

检查情况：2018年1月20日，根据“红盾雷霆2018”行动精神，我局执法
人员李[]、王[]等一行4人对开江县[]培训学校进行了现场检
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该培训学校位于开江县，面积约 350m²。

二、在绥棱县机场大厅外墙上印有“
“的招牌。在 大门右手边外墙上张贴有一幅“光荣榜”
光荣榜上印有“2016小学部招收动向,及优秀教师姓名及升学情况”
等内容。在绥棱县机场招牌右手边有一幅广告标题,内容包含“
份快利”等内容,进入
大厅后,一樓设有吧台一个,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吧台工作,吧台的
左右两边各设有咨询室一个,二樓设有大教室7个,一对一小教室
3个,教师办公室一个,消防通道一个,在教室办公室内有4名教师
正在备课,另有4名教师正在上课。

三、在该培训机构的二楼过道墙上贴有标有学员照片姓名及班级、来自学校、培训情况等内容的明显学员榜。

四、在一楼还发现有一“课堂赛假班火热报钟”的性教育单，宣传单上含有“水滑梯”等内容。

五、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奥佰利火灾报警中”宣传单原件1张。

七、当事人负责人王 张胜青现场，其现场负责人薛 余新阳同戒屠劫
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 行拍照。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20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 (或者盖章), 2018年1月20日

记录人员 (原告或被告): 30 2018年1月20日

第 页

000018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18年01月31日14时30分至2018年01月31日15时38分第1次

地点：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执法二大队办公室

询问人：李 [redacted] 手 [redacted]，记录人：李 [redacted]

被询问人：盛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183 [redacted] 邮政编码：636250

住址：开江县 [redacted]

工作单位：开江县 [redacted] 培训学校 [redacted] 职务：市场主管

询问人：我们是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李 [redacted]、手 [redacted]，执法证件名称、编号是：四川省行政执法证、川 [redacted]、川S [redacted]，请你过目。

问：你是否看清楚？

答：已看清楚。

我们依法就开江县 [redacted] 培训学校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你配合。依照法律规定，对于调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你（单位）也有权申请调查人员回避：（1）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问：你（单位）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问：你（单位）有如实接受调查的法律义务，如有意隐匿违法行为或故意作伪证将承担法律责任，你（单位）

答：明白。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redacted] 2018年1月31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李 [redacted] 2018年1月31日

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李 [redacted] 2018年1月31日

第 [redacted] 页

问：请你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盛 ，性别 ，年龄 ，家住开江 ，现任开江 培训学校的市场主管，主要负责招生工作。

问：请你介绍一下开江 培训学校的的基本情况？

答：2013年由王 在开江成立的开江 培训学校，我是 年进入该校并担任的市场主管的。学校设有7个大教室（每个教室能容纳12个学生学习），3个小教室（每个教室能容纳2个学生学习），1个接待室，3个办公室，同时雇佣了10个工作人员。

问：请介绍一下这10名工作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

答：10名工作人员中有7名是专职教师负责语文、数学、外语的教学工作，另外有2名工作人员同时兼任财务支出和接待，最后还有我主要负责招生。

问：你校的宣传单和大门的右手边宣传栏上张贴的宣传广告上的内容（印有学生姓名、学生照片、升学动向、成绩涨幅情况、“涨分快到 ，进名校不是梦”）是谁制定的？

答：宣传内容是由我们学校到外面设计、制定的。

问：请问上文提到的宣传内容是什么时候印制、使用的？

答：2018年1月5日我们学校让我到外面印制的，印好后当天就拿回来使用了。

问：宣传资料（印有学生姓名、学生照片、升学动向、成绩涨幅情况、“涨分快到 ，进名校不是梦”）的广告费用总计有多少？

答：宣传资料2040元加上设计费900元共计2940元。

问：请谈一下你校财务收支情况？

答：是2名负责财务收支的工作人员每天将财务信息报送给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31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月31日

第 页

000018

学堂总部的。

问：请问你校教职工的工资是如何发放的？

答：我校有专门的课时录入系统和监管系统软件，由老师自己在系统上录入每天上课的课时，我负责监管。总部审户后将工资表发给我，同时也将教职工每月的工资打到我校公用账务上，由我按工资表给教职工发放工资，教职工签字确认后再将工资表返还给总部。

问：你校是否给优秀教职工一定奖励？

答：年终的时候总部会邀请各地分校的教职工到总部开年终总结会并对教学优秀者发放奖励，即使分校有亏损总部也会发放奖励和工资。

问：请把你校教职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提供给我局？

答：可以提供给你们。

问：请把你校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给我局？

答：可以提供给你们。

问：开江县培训学校的教职工是否与该校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答：是签订了合同的，签订后的合同都是邮寄回了总部的，合同的复印件可以提供给你们。

问：你校是否给教职工购买社保？

答：购买了，是总部购买的。

问：开江县培训学校的办学场所是否签订租房合同？

答：有签订合同，可以提供复印件给你们。

问：请谈一下开江县培训学校的招生情况？

答：每个学期能招100名左右的学生。

校：(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31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31日
设(签名或者盖章)： 2018年1月31日

第

页

000019

问：请谈一下开江县 培训学校收费情况？

答：培训是按照 40 元到 200 元每小时不等的标准来收取费用的。具体的收费项目表可以提供给你们。

问：收费项目有无进行公示？

答：没有公示。

问：收取的费用是否开具票据？

答：有开具。

问：请把收据的底根复印件提供给我们？

答：可以提供给你们。

问：请问你是否还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询问记录情况是否属实？请阅后予以确认。

答：以上询问记录属实。 2018.1.31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受调查人青素）：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第

页



000021

问：请你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艾，性别，年龄，家住四川省开江县，现任开江县

培训学校的全职语文教师，主要负责我校语文教学工作。

问：请谈一下你所负责的语文教学工作的具体情况？

答：我负责教授我校二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的特色语文（作文），我总共带了4个班学生。

问：你所带的班每个班学生人数是多少？

答：每个班12个人左右，有时学校会根据报名学生人数的多少适当调整每个班的学生人数。

问：请谈一下你校的招生工作情况？

答：每年公办学校学生开学前几天和放假后几天，由我校盛老师下达招生通知，由他组织我校的老师到街上或者公办学校附近发放宣传资料并向学生和家长说明我校的教学地点。

问：你是什么时候进入开江县培训学校的？

答：2015年9月4日，我到开江县应聘，当时是盛老师面试的我，后面经过我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顺利通过后就一直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问：在你顺利通过你校的考评后，你校是否与你签订劳动合同？

答：我校盛老师给我拿了两份合同，我在上面签了字的。

问：你校是否给你购买社保？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艾 2018年2月1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王 2018年2月1日
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李 2018年2月1日

第 页

000072

答：学校是要求我们自愿购买，如果教师不买社保，学校会给予一定的补贴。我当时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

问：请谈一下你上课的时间？

答：每周六和周日早上8点至下午6点。

问：你校是否对老师进行考勤？

答：每天进行考勤、实行指纹打卡，如果老师在上课时间迟到，学校会根据情况扣减教师的工资。

问：你的工资是由谁发放的？

答：总部每月将我校教师的工资打到我校公用账上，由盛老师每月按时给我校教职工发放工资，教职工领取工资后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

问：请你介绍一下开江县培训学校的的基本情况？

答：2013年由王在开江成立的开江县培训学校，学校设有7个大教室，每个教室能容纳12个学生学习，3个小教室每个教室能容纳2个学生学习，1个接待室，3个办公室，10个工作人员。

问：请介绍一下这10名工作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

答：有7个是全职教师负责语文、数学、外语的教学工作，2个同时兼任财务收支和接待，还有盛老师主要负责招生工作和代发教师工资工作。

问：你是否知道你校的宣传单和大门的右手边宣传栏上张贴的宣传广告上的内容？

答：我知道。每天我上班的时候都会看见，上面有考起成都、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000023

绵阳名校和达州市范围内重点中学学生的名字、照片、考入学校的名字。

问：这些广告是何时发布的？

答：2018年1月5日左右，我校接受培训的学生刚从达州考点考完并获得优异成绩；为了展示我校的教学成果和激励我校其他学生，我校盛老师就到外面制作了含有考起名校学生形象、信息的喷绘和宣传资料；待这些资料制作完毕后，盛老师拿回来将喷绘粘贴在我校校门外的宣传栏中，将宣传资料交给我校工作人员并要求我们对学生和家长进行发放。

问：你校是否给优秀教职工一定奖励？

答：年终的时候总部会邀请各地分校的教职工到成都总部开年终总结会并对教学优秀者发放奖励，今年总部给我发放了2000元的奖励。

问：请问你是否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询问记录，请你阅读，如无错误、遗漏请签字确认？

答：以上询问属实。 艾 2018.2.1.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艾

2018年2月1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王

2018年2月1日

王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第 页

000024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18年2月2日09时00分至2018年2月2日09时50分第1次

地点：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大队办公室

询问人：李、毛

被询问人：熊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180 邮政编码：636250

住址：四川省开江县

工作单位：开江县 培训学校 职务：全职英语教师

询问人：我们是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李、毛，执

法证件名称、编号：四川省行政执法证，川、川

，请你过目。

问：你是否看清楚？

答：看清楚了。

我们依法就开江县 培训学校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对于调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你（单位）也有权申请调查人员回避：（1）系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问：你（单位）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单位）有如实接受调查的法律义务，如有意隐匿违法行为或故意作伪证将承担法律责任，你（单位）是否明白？

答：明白。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熊 2018年2月2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李、毛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第 页

问：请你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熊[]，性别[]，年龄[]，家住四川省开江县[]，现任开江县[]培训学校的全职英语教师，主要负责我校英语教学工作。

问：请你介绍一下开江县[]培训学校的基本情况？

答：2013年由王[]在开江成立的开江县[]培训学校，学校设有7个大教室，每个教室能容纳12个学生学习，3个小教室每个教室能容纳2个学生学习，1个接待室，3个办公室，10个工作人员。

问：你是否知道王[]和盛[]的关系？

答：我是才来的，所以不知道他们的关系。

问：请介绍一下这10名工作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

答：有7个是全职教师负责语文、数学、外语的教学工作，2个同时兼任财务收支和接待，还有盛[]老师主要负责招生工作。

问：请谈一下你校的招生工作情况？

答：每年公办学校学生开学前几天和放假后几天，由我校盛[]老师下达招生通知，由他组织我校的老师到街上或者公办学校附近发放宣传资料并向学生和家长说明我校的教学地点。

问：你是什么时候进入开江县[]培训学校的？

答：2018年1月20日，我到开江县[]应聘，当时是盛[]老师面试的我，后面经过我校组织的笔

被询问人[]名或者盖章：[] 2018年2月2日
 询问人[]或者盖章：[] 2018年2月2日
 32[] 2018年2月2日

第[]页

000026

试和面试，顺利通过后就一直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问：请谈一下你所负责的英语教学工作具体情况？

答：学校的其他老师在带学生但是因为我是才来的还在试用期所以没有安排我去带学生，现在只是在办公室看一些专业知识为带学生做准备。

问：你知道的班每个班学生人数是多少？

答：大班 10 个人，小班 5、6 人左右，有时学校会根据报名人数人数的多少适当调整每个班的学生人数。

问：在你顺利通过你校的考评后，你校是否与你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答：因为我还在试用期所以还没有签定合同，盛 告诉我试用期过了会和我签订合同的。

问：请谈一下你在 任英语老师的待遇？

答：盛 告诉我试用期每月 800 元，三个月转正签订合同后工资涨到每月 3000 元并给我购买社保。

问：你是否知道转正后带学生时的上课时间？

答：我知道，是每周六和周日早上 8 点至下午 6 点。

问：你校是否对老师进行考勤？

答：每天进行考勤、实行指纹打卡，如果老师在上课时间迟到，学校会根据情况扣减教师的工资。

问：你的工资是由谁发放的？

答：我不清楚，因为我才来还没有领过工资。

问：请谈一下你校现在的培训情况？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熊 2018 年 2 月 2 日
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 2018 年 2 月 2 日
李 2018 年 2 月 2 日

第 页

答：我们学校现在有 3 个老师在上课，学生大概有 10 人。

答：我知道。招生的时候我发过宣传单，上下班的时候也有看到过宣传栏，上面有考起成都、绵阳名校和达州市范围内重点中学学生的名字、照片、考入学校的名字。

答：我不清楚，我每次要出去招生的时候就在大厅角落里直接拿宣传单去发放。

答：我不清楚收费情况，有要来 给孩子报名的家长问到我，我会说具体收费情况要问 咨询室的人。

答：没有了。

问：以上询问记 请你阅 口无错误、遗漏请签字确认？

答：以上记录属实。 熊 2018.2.2

– 34 –

• 000028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复制件)

证据附后共贰张。

证据来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制件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拍摄	两名办案人员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照片	签名	证据提供人
	李	
说明: 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二张。此证据用于证明王 举拟约开		
江 培训学校使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事实。		
原件存放处	开江县 培训学校	本页证据张数 贰 张

000028

图一
开江县 培训学校门店
执法人员毛 2018年1月20日拍照



执法人员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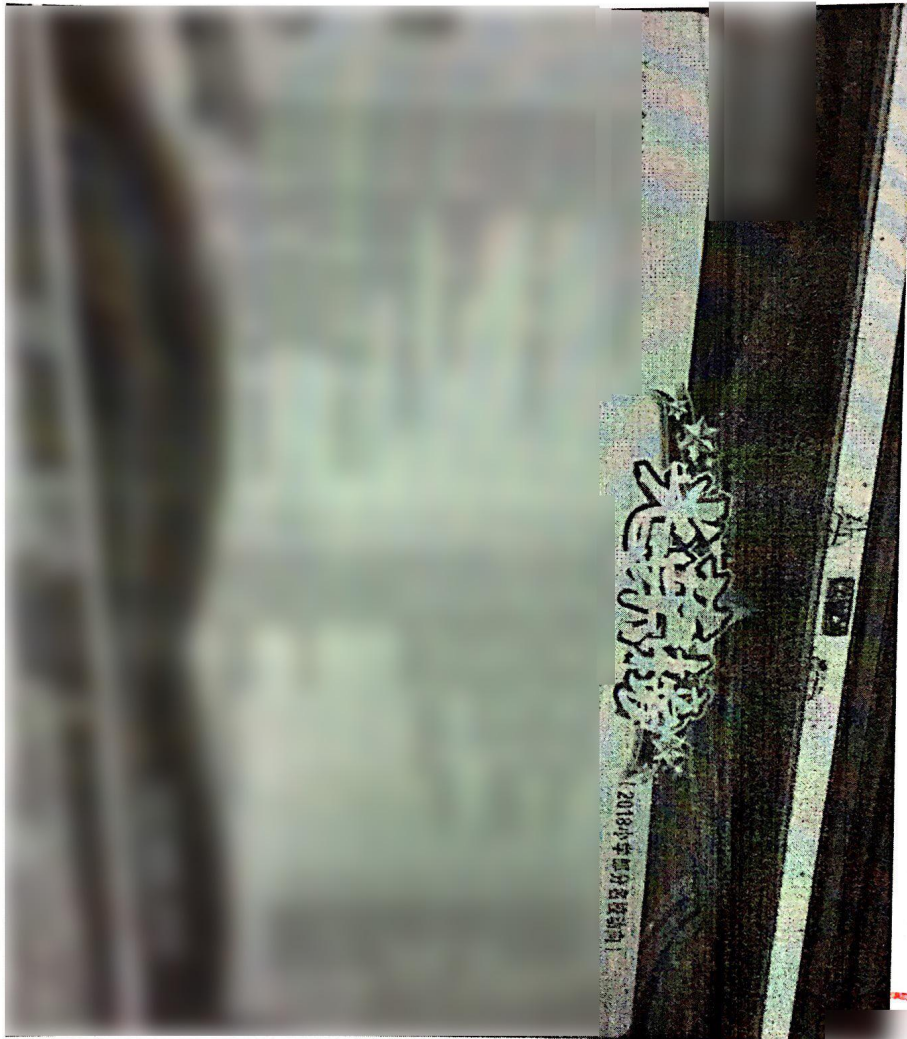
2018.1.20



✓

00003

图二
开江县 培训学校宣传广告照片
执法人员毛 2018年1月20日拍照



执法记录

2018.1.20

000031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寒假班火热报名中。

涨分快，进名校不是梦！



学习热线：0818-
地址：

向教育局提供。

网名办案人员

签名

证据提供人

签名

盖章(捺手印)

2018年1月20日

说明：宣传发件原件1份。此证据用于证明开江县
学校使用受益者名义和开江县作推荐证明的事实。

本页证据张数

壹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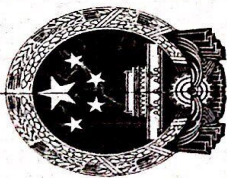
000032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名称: 开江县 培训
住所: 开江县
负责人: 王元攀
开办资金: 开江县教育局
业务主管单位: 初中及以上文化培训
业务范围:

2018年1月20日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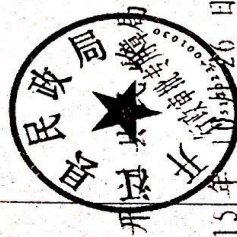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个体)

民证字第
川达群



代 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5年 11月 26日 至 2019年 01月 25日

000033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年度检查情况	
2018年检查情况	合格

现场核对原件并记录

号 [redacted] 2018.11.18

名称: 开江县 [redacted] 培训学校

地址: [redacted]

校长: 王 [redacted]

举办者: 王 [redacted]

学校类型: 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 新办以上文化培训

主管部门: 开江县教育局

有效期限: 肆年

发证机关: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000034

证据附后告意也

证据来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制件
2018年1月22日， <u>王</u> 到我局执法人员办公室补证。	两名办案人员 签名 <u>李</u> <u>王</u>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盖章(捺手印) 2018年1月22日
说明： <u>王</u> 身份证复印件1张。此证据用于证明 <u>王</u>		
原件存放处	本页证据张数	<u>壹</u> 张

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1.19-2021.01.19

姓名 王

性别 民族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official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card.

. 000036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原件)

补印时后共壹张

证 据 来 源	原件提取人	原 件
2018年1月31日, 经 [] 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 王 []	江 县 培 训 学 校 盖 章(捺手印) 2018年1月31日
说明: 授权委托书一份, 用于证明开江县 [] 培训学校授予 [] 代理是权限的事实。		
本页证据张数		壹 张

000038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来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制件
2018年1月31日, 经向我的 办案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 人 盖 章(捺手印) 2018年1月31日
说明: 广告费收据一张, 用于证明当事人用于设计制作违法广告 的费用。		
原件存放处 开江, 达州驾校	本页证据张数	壹 张

000039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332424
与附件合并



姓名 盛

性别

民族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巴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14-2035.09.14

000040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复制件)

让打印后共贰张

证 据 来 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 制 件
2008年1月31日, 经, 同成 局办案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 王 []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提 [] 盖 章(捺手印) 2008年1月31日
说明: 房屋租赁合同1份, 用于证明开江县 [] 培训学校 租用开江县 [] 作为其教学场地的 事实。		
原件存放处		本页证据张数 贰 张

000041

房屋租赁合同

2018.1.31

出租人：郑 [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简称甲方）

承租人：王 [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订立门市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 [REDACTED] 门市租赁给乙方使用。
租用期为伍年，起止时间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二、租金

2013 年租金为 [REDACTED]（[REDACTED]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每年租金上浮 10%。

三、乙方只承担租金，在经营期间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所租门市设施在装璜装修使用过程中如 [REDACTED]，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因违法违规违章所造成的火灾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可将门市转给第三人，但必须通知甲方，同时，第三人无条件履行本合同。

六、在合同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洪水、风沙、地震、战争、国家建设需要和国家政策调整该房屋时），此合同自行终止，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000042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守约。若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则由终止合同的一方赔偿给对方违约金一千元整，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以物价评估为准）。

八、本合同签订后，不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而变更。若一方确需要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作出补充规定，此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138

2013年8月14日

000043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原件)

证据附后共壹张

证 据 来 源	原件提取人	原 件
2018年1月31日,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强 王 强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捺手印) 2018年1月31日
说明: 工资条汇总表一张, 用于证明开江县某培训学校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的事实。		
本页证据张数		壹 张

【6102】2017年12月工资条

姓名	基本工资	补贴	绩效工资	课时费	招生提成	新生提成	主管提成	推广费	广告费	其他	综合考核	备注
2023年1月												
张三	1000	200	1500	1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2200	
李四	1200	250	1800	120	600	120	120	120	120	120	2600	
王五	1100	220	1600	110	550	110	110	110	110	110	2400	
赵六	1300	280	2000	130	650	130	130	130	130	130	2800	
孙七	1400	300	2200	140	700	140	140	140	140	140	3000	
陈八	1500	320	2400	150	750	150	150	150	150	150	3200	
周九	1600	340	2600	160	800	160	160	160	160	160	3400	
吴十	1700	360	2800	170	850	170	170	170	170	170	3600	
郑十一	1800	380	3000	180	900	180	180	180	180	180	3800	
冯十二	1900	400	3200	190	950	190	190	190	190	190	4000	
马十三	2000	420	3400	200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4200	
朱十四	2100	440	3600	210	1050	210	210	210	210	210	4400	
李十五	2200	460	3800	220	1100	220	220	220	220	220	4600	
王十六	2300	480	4000	230	1150	230	230	230	230	230	4800	
张十七	2400	500	4200	240	1200	240	240	240	240	240	5000	
陈十八	2500	520	4400	250	1250	250	250	250	250	250	5200	
周十九	2600	540	4600	260	1300	260	260	260	260	260	5400	
吴二十	2700	560	4800	270	1350	270	270	270	270	270	5600	
郑二十一	2800	580	5000	280	1400	280	280	280	280	280	5800	
冯二十二	2900	600	5200	290	1450	290	290	290	290	290	6000	
马二十三	3000	620	5400	300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6200	
朱二十四	3100	640	5600	310	1550	310	310	310	310	310	6400	
李二十五	3200	660	5800	320	1600	320	320	320	320	320	6600	
王二十六	3300	680	6000	330	1650	330	330	330	330	330	6800	
张二十七	3400	700	6200	340	1700	340	340	340	340	340	7000	
陈二十八	3500	720	6400	350	1750	350	350	350	350	350	7200	
周二十九	3600	740	6600	360	1800	360	360	360	360	360	7400	
吴三十	3700	760	6800	370	1850	370	370	370	370	370	7600	
郑三十一	3800	780	7000	380	1900	380	380	380	380	380	7800	
冯三十二	3900	800	7200	390	1950	390	390	390	390	390	8000	
马三十三	4000	820	7400	400	2000	400	400	400	400	400	8200	
朱三十四	4100	840	7600	410	2050	410	410	410	410	410	8400	
李三十五	4200	860	7800	420	2100	420	420	420	420	420	8600	
王三十六	4300	880	8000	430	2150	430	430	430	430	430	8800	
张三十七	4400	900	8200	440	2200	440	440	440	440	440	9000	
陈三十八	4500	920	8400	450	2250	450	450	450	450	450	9200	
周三十九	4600	940	8600	460	2300	460	460	460	460	460	9400	
吴二十	4700	960	8800	470	2350	470	470	470	470	470	9600	
郑二十一	4800	980	9000	480	2400	480	480	480	480	480	9800	
冯二十二	4900	1000	9200	490	2450	490	490	490	490	490	10000	
马二十三	5000	1020	9400	500	2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200	
朱二十四	5100	1040	9600	510	2550	510	510	510	510	510	10400	
李二十五	5200	1060	9800	520	2600	520	520	520	520	520	10600	
王二十六	5300	1080	10000	530	2650	530	530	530	530	530	10800	
张二十七	5400	1100	10200	540	2700	540	540	540	540	540	11000	
陈二十八	5500	1120	10400	550	2750	550	550	550	550	550	11200	
周三十九	5600	1140	10600	560	2800	560	560	560	560	560	11400	
吴二十	5700	1160	10800	570	2850	570	570	570	570	570	11600	
郑二十一	5800	1180	11000	580	2900	580	580	580	580	580	11800	
冯二十二	5900	1200	11200	590	2950	590	590	590	590	590	12000	
马二十三	6000	1220	11400	600	3000	600	600	600	600	600	12200	
朱二十四	6100	1240	11600	610	3050	610	610	610	610	610	12400	
李二十五	6200	1260	11800	620	3100	620	620	620	620	620	12600	
王二十六	6300	1280	12000	630	3150	630	630	630	630	630	12800	
张二十七	6400	1300	12200	640	3200	640	640	640	640	640	13000	
陈二十八	6500	1320	12400	650	3250	650	650	650	650	650	13200	
周三十九	6600	1340	12600	660	3300	660	660	660	660	660	13400	
吴二十	6700	1360	12800	670	3350	670	670	670	670	670	13600	
郑二十一	6800	1380	13000	680	3400	680	680	680	680	680	13800	
冯二十二	6900	1400	13200	690	3450	690	690	690	690	690	14000	
马二十三	7000	1420	13400	700	3500	700	700	700	700	700	14200	
朱二十四	7100	1440	13600	710	3550	710	710	710	710	710	14400	
李二十五	7200	1460	13800	720	3600	720	720	720	720	720	14600	
王二十六	7300	1480	14000	730	3650	730	730	730	730	730	14800	
张二十七	7400	1500	14200	740	3700	740	740	740	740	740	15000	
陈二十八	7500	1520	14400	750	3750	750	750	750	750	750	15200	
周三十九	7600	1540	14600	760	3800	760	760	760	760	760	15400	
吴二十	7700	1560	14800	770	3850	770	770	770	770	770	15600	
郑二十一	7800	1580	15000	780	3900	780	780	780	780	780	15800	
冯二十二	7900	1600	15200	790	3950	790	790	790	790	790	16000	
马二十三	8000	1620	15400	800	4000	800	800	800	800	800	16200	
朱二十四	8100	1640	15600	810	4050	810	810	810	810	810	16400	
李二十五	8200	1660	15800	820	4100	820	820	820	820	820	16600	
王二十六	8300	1680	16000	830	4150	830	830	830	830	830	16800	
张二十七	8400	1700	16200	840	4200	840	840	840	840	840	17000	
陈二十八	8500	1720	16400	850	4250	850	850	850	850	850	17200	
周三十九	8600	1740	16600	860	4300	860	860	860	860	860	17400	
吴二十	8700	1760	16800	870	4350	870	870	870	870	870	17600	
郑二十一	8800	1780	17000	880	4400	880	880	880	880	880	17800	
冯二十二	8900	1800	17200	890	4450	890	890	890	890	890	18000	
马二十三	9000	1820	17400	900	4500	900	900	900	900	900	18200	
朱二十四	9100	1840	17600	910	4550	910	910	910	910	910	18400	
李二十五	9200	1860	17800	920	4600	920	920	920	920	920	18600	
王二十六	9300	1880	18000	930	4650	930	930	930	930	930	18800	
张二十七	9400	1900	18200	940	4700	940	940	940	940	940	19000	
陈二十八	9500	1920	18400	950	4750	950	950	950	950	950	19200	
周三十九	9600	1940	18600	960	4800	960	960	960	960	960	19400	
吴二十	9700	1960	18800	970	4850	970	970	970	970	970	19600	
郑二十一	9800	1980	19000	980	4900	980	980	980	980	980	19800	
冯二十二	9900	2000	19200	990	4950	990	990	990	990	990	20000	
马二十三	10000	2020	19400	1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00	
朱二十四	10100	2040	19600	1010	505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20400	
李二十五	10200	2060	19800	1020	510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20600	
王二十六	10300	2080	20000	1030	515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20800	
张二十七	10400	2100	20200	1040	520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21000	
陈二十八	10500	2120	20400	1050	52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21200	
周三十九	10600	2140	20600	1060	530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21400	
吴二十	10700	2160	20800	1070	535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21600	
郑二十一	10800	2180	21000	1080	540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21800	
冯二十二	10900	2200	21200	1090	545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22000	
马二十三	11000	2220	21400	1100	55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22200	
朱二十四	11100	2240	21600	1110	555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22400	
李二十五	11200	2260	21800	1120	560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22600	
王二十六	11300	2280	22000	1130	565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22800	
张二十七	11400	2300	22200	1140	570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23000	
陈二十八	11500	2320	22400	1150	57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23200	
周三十九	11600	2340	22600	1160	580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23400	
吴二十	11700	2360	22800	1170	5850	1170	1170	1170	1170	1170	23600	
郑二十一	11800	2380	23000	1180	590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23800	
冯二十二	11900	2400	23200	1190	5950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24000	
马二十三	12000	2420	23400	1200	6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4200	
朱二十四	12100	2440	23600	1								

000045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复制件)

为打印后共贰张

证据来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制件
2018年1月31日, 翁[]向[] 权法院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提 [] 盖 章(捺手印) 2018 年 1 月 31 日
说明: 收据复印件2张, 用于证明开江县[]培训学校 收取发生培训费用的事实。		
原件存放处	翁[] / 开江县[] 培训学校	本页证据张数 [] 张

收 据

年 月 日

No: 0200776

今收到唐

科目	班型	课时	金 额							备注	
			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数学	精品VIP			1	0	0	0	0	0		

合计: 1000元 (微信)

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经手人: 会计: 家长签字: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财务(红) 第三联收据(蓝)

复印记录 2018.1.31

收 据

年 月 日

No: 0200780

今收到杨

科目	班型	课时	金 额							备注	
			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合计: 1000元

金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经手人: 会计: 家长签字: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财务(红) 第三联收据(蓝)

收 据

2018年 2 月 3 日

No: 0200781
000047

今收到 肖

科 目	班 型	课 时	金 额							备 注	
			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语文	精品	零			3	9	4	0	0	0	
合计: 3940元											
金额(大写) 拾一万零仟玖佰肆拾一元 角 分											
经手人: 何			会计:			家长签字: 张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财务红 第三联收据蓝

官印 2018.1.31

收 据

2017年 2 月 5 日

No: 0200796

今收到 邓

科 目	班 型	课 时	金 额							备 注	
			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英语						5	6	0	0	0	
合计: 560元											
金额(大写) 拾万零仟陆佰陆拾零元 角 分											
经手人: 李			会计:			家长签字: 张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财务红 第三联收据蓝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0048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原件)

为据附后共壹张

证 据 来 源	原件提取人	原 件
2010年1月31日, 向 局办案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乙	证据提供人 蔡 (手印) 2010年1月31日
说明: 开江校价目表原件1份, 用于证明开江县 培训学校开设培训班及制定收费标准的事实。		
本页证据张数		壹 张

开江校价目表

年 级	VIP 一对一	12 人精品班 (16 次)	寒假集训班 (12 人)
1-5 年 级	60 (元/小时)	/期	/期
6 年 级	70 (元/小时)	/期	/期
初 一	80 (元/小时)	/期	/期
初 二	80 (元/小时)	/期	/期
初 三	80 (元/小时)	/期	/期
高 一	90 (元/小时)	/期	/期
高 二	90 (元/小时)	/期 (8 人班)	/期 (8 人班)
高 三	100 (元/小时)		

870000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000050

证据粘贴处(原件)

证据附后共贰张

证 据 来 源	原件提取人	原 件
2018年1月31日, 向 我局执法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Signature] [Signature]	证据提供人 [Red Seal] (捺手印) 2018年1月31日
说明: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科目一览表原件1份, 用于证 明开江县[Redacted]培训学校[Redacted]从事教育培训的事实。		
本页证据张数		贰 张

000051

序号	姓名	年级	科目	备注
1		三	数学	
2		三	作文	
3		三	数学 作文	
4		三	数学 作文	
5		三	作文	
6		三	数学 作文	
7		三	作文	
8		三	数学 作文	
9		三	数学	
10		三	作文	
11		三	数学 作文	
12		二	数学 作文	
13		二	数学 作文	
14		二	数学 作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00053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 据 来 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 制 件
2018年2月1日, 向我局 执法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提供人 签 名  盖 章(捺手印) 2018年2月1日
说明: 身份证复印件, 用于证明: 身份。		
原件存放处	本页证据张数	
	5 张	

000054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据粘贴处(复制件)

刘明付后壹站

证 据 来 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 制 件
2018年2月1日, 向成 各执法队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提供人 签 名  盖 章(捺手印) 2018年2月1日
说明: 教师资格复印件1张, 用于证明 郭德教师资格的事实。		
原件存放处		本页证据张数
		壹 张

000055

经核对与
原件无异

201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及《教师资格条例》 的规定，认定
持证人：[redacted]	具备 初级中学
性 别：女	教师资格。
出生年月：1990.1.10	
民 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资格种类：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语文	
证书号码：[redacted]	

30日

000057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单

证 据 来 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 制 件
2018年2月2日, 向 我局办案人员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张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提供人 签 名 盖 章(捺手印) 2018年2月2日
说明: 身份证复印件1张, 用于证明 的身份。		
原件存放处	本页证据张数	壹张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00058

证据提取单

证据来源	复制件提取人	复制件
2018年2月2日, 向 我局办案人提供。	两名办案人员 签 名 李 王	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证据提供人 签 名 盖 章(捺手印) 2018年2月2日
说明: 取得的教师资料复印件1张, 用于证明 具有担任教师资质的事实。		
原件存放处	本页证据张数	壹 张

四川省行政、刑事处罚罚没票据



填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被处罚人: 开江县

培训学校

处罚决定书号 开训处(2018)67号

四川新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川财票管(2011)097号 准印30000本

处 罚 摘 要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金 额 (小 写)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0	0	0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伍 仟 0 佰 0 拾 0 元 0 角 0 分

执法单位:(印章)

执法人员

被处罚人:

第三联 执法单位备查

说明: 委托文书一份, 用于证明开江县 培训学校与 开江县 培训学校 关系的事实。		2018 年 4 月 3 日
本页证据张数		2 张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告知单

062074

2018.3.16

开江县 培训学校: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四川省政务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 本局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江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档案

(副卷)

案件名称	开江县[]培训学校违法发布广告案		
处罚（复议、赔偿） 决定书 文号	开市监处字（2018）67号		
办案单位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立卷人	毛[]
归档时间	2018年3月28日	归档号码	67
保管期限	长期		
本卷共 5 件 10 页			

全宗号	目录号（类别号）	案卷号
52	2	67

卷内文件目录（副卷）

序号	文 号	题 名	文件提供人	页 号	备 注
1		案件来源登记表	毛	80	
2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李、毛	81	
3		行政处罚决定 审批表		86	
4		案件核审表		88	
5		结案报告	李、毛	89	
	以下空白				

000080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来源登记表

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2日09时30分					
来源分类	☒ 监督检查； ☐ 投诉、申诉、举报； ☐ 其他机关移送； ☐ 上级机关交办； ☐ 其他					
案源提供人	监督检查人	姓名	李	执法单位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姓名	毛	执法单位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申诉、举报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移送、交办机关	名称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源登记内容	根据“红盾春雷行动2018”的文件精神，2018年1月20号，我局执法人员李、毛对位于开江县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现场设有培训教室（培训教室内有教师正在给学生授课）、大门口右边墙壁上张贴有2018小学部分名校动向光荣榜（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考入名校信息）、大厅办公桌上发现培训宣传资料（内容包括学生个人姓名、照片、考入学校信息）。 登记人： 2018年1月22日					
案源交办意见	同意将该案交由李负责办理 2018年1月22日					
备注						

000081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开市监调终字（2018）67号

一、案件的由来和调查经过：

根据开江府办函【2017】95号文件要求，我局对辖区的广告进行监督检查。2018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开江县 的开江县 培训学校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开江县 培训学校的宣传资料中有对教育效果进行明示及暗示的保证承诺性内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报经局领导批准于2018年1月24日立案调查，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本案由李 、毛 负责调查，现本案已调查终结。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地址：开江县

负责人：王

开办资金：三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有效期限：2015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业务范围：初中及以上文化培训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川达开民证字第

第1页共5页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开江县

培训学校负责人 授予盛某代理权限的事实。

证据六、盛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其主体身份。

证据七、艾某、熊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张，用于证明其证人主体身份。

证据八、盛某、艾某、熊某某询问笔录各一份，用于证明违法事实以及广告费用。

证据九、艾某、熊某某教师资格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证明艾某、熊某某具有担任教师资质的事实；

证据十、曾某、艾某、杨某某的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工资条汇总单原件 1 张、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学生缴费收据复印件 2 张、收费价目表复印件 1 张、学生名单及培训科目一览表原件 1 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在对外招生从事教育活动的

事实。

证据十一、广告费用收据一张，用于证明当事人用于设计制作违法广告的费用。

以上证据均已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四、执法程序的说明：

本案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立案调查，立案期限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关于七个工作日内立案的要求，

2018年3月5日调查终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五、案件定性及法律适用

鉴于以上证据和事实，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印制涉及对升学、通过考试有明示或暗示性的保证承诺内容的宣传单和宣传广告，用于对外宣传招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

鉴于当事人能及时配合我局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七、处罚依据及建议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

000085

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提出如下行政处罚建议：

1、处罚款 5000 元（大写叁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案件承办人员：李 、毛

2018 年 3 月 5 日

000087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提出如下行政处罚建议： 处罚款 5000 元（大写伍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办案人员： 李 、毛 2018 年 3 月 5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3 月 5 日
核审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审。 核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3 月 5 日
机关负责人意见	同意核审机构意见。 机关负责人： 2018 年 3 月 5 日
备注	

000088

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案 由	开江县 培训学校违法发 布广告案	案件来源	监督检查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开江县 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立案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案件承办人	李 、毛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开市监处字 (2018) 67 号		
行 政 处 罚 内 容	罚款 5000 元		
处罚执行 方式	自动履行		
办案人员 意 见	本案已执行完毕，建议结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同意结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机关负责人 意 见	同意  2018 年 3 月 28 日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案

KJZD-003 号

行政执法机关：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当事人：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一、案件事实

2018年4月13日晚上20时09分，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依法对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有疑是未成年人在上网玩游戏，遂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开江县某网络会所在2018年4月13日晚19时20分起，在明知XX等7人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让其在网络会所15、18、26、33、39、82、102号机上上网玩游戏，收取10—50元不等的上网费，会所负责人何某对检查、调查结果予以认可。

2018年4月19日，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2018年4月20日，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开）文罚告字〔2018〕第09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对证据提出反驳意见，对拟作出行政处罚未申请听证。2018年4月24日，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某网

络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开）文罚字〔2018〕第09号处罚决定。

二、法律适用和定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应定性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决定结果

经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集体讨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开江县某网络会所停业整顿15天。

四、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行政处罚法》、文化部印发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收集的证据无异议，这些证据能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事实，性质，情节。

证据一：文化市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该证据证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所坐的机位。

证据二：文化市场调查询问笔录，该证据证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时间及消费金额。

证据三：现场及实物照片，该证据证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并在该机位上玩游戏。

证据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该证据证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的消费者确系未成年人。

证据五：开江县某网络会所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该证据证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的当事人地位，确定本案违法主体。

证据六：何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该证据证明何某为开江县某网络会所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明知XX等7人系未成年人，而让其进入营业场所上网玩游戏，构成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应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鉴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且接纳

人数较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结合文化部印发的《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给予当事人停业整顿 15 天的行政处罚。

五、告知权利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或达州市文体广新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执行情况

本案已执行完毕。

七、办案启示

（一）对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违法行为要坚决打击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视为网吧经营中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对越线的必须给予严厉惩罚，促使其他网吧经营业主引以为戒，使网吧行业处于良性发展趋势。该处罚有利于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开江县某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被处罚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是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促使当事人改正错误，正视问题。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XX 年 XX 月 XX 日

达州市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编号：（开）文罚字〔2018〕第 09 号

案由：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当事人：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立案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结案时间： 2018 年 4 月 29 日

处罚内容：停业整顿 15 天（时间：2018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

执行情况：当事人已自觉履行

案件承办人：张某、蒋某

归档时间：2018 年 4 月 29 日	保存期限	30 年
----------------------	------	------

本卷共 23 件 35 页	归 档 号	201809
---------------	-------	--------

案卷目录

序号	文号	题名	件数	页数
1	(开)文罚字 2018 第 09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1—2
2	(开)文送字 2018 第 09 号	送达回证	1	3
3	(开)新检(勘)字 2018 第 09 号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4—5
4	开文改字 2018 第 09 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6
5		调查询问通知书	1	7
6	(开)文案立字 2018 第 09 号	立案审批表	1	8—9
7		调查询问笔录	1	10—11
8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	1	12
9		上网消费登记表	1	13
10		现场照片	3	14—16
11		身份证复印件(法人)	1	17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18
1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19
14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1	20
15	(开)文终字 2018 第 09 号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1	21—22
16		集体讨论笔录	2	23—24
17	(开)文罚告字 2018 第 09 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	25—26
18	(开)文送字 2018 第 09 号	送达回证	1	27
19		放弃听证声明	1	28
20		停业整顿巡查情况表	2	29—30
21		停业整顿巡查照片	1	31
22	(开)文结字 2018 第 09 号	结案报告	1	32—33
23		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	2	34—35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文罚字〔2018〕第09号

当事人：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何某

住所(住址)：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13日晚上20:09分,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蒋某(川SXXXXXX)、张某(川SXXXXXX)在向当事人何某(身份证号码:513023XXXXXX)出示了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开设在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的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场所接纳的谭某等7名上网消费者疑是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当即对谭某等7人的年龄进行核实,后经证实谭某等7人均系未成年人。2018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何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对其他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化,最终认定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相关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现场检查照片》3张;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4.《调查询问笔录》1份。

(处罚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处罚内容) 停业整顿15天(时间: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8日)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或达州市文体广新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

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 2 页 第 2 页

送达回证

(开) 文送字 [2018] 第 09 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开) 文罚字 [2018] 第 09 号 》
受送达人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何某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何某 2018 年 4 月 24 日
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张某某 115XXX 蒋某某 115XXX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5130235003820
备 注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开）文检（勘）字〔2018〕第09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住所	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何某	联系电话	180XXXXXX		
	公民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住址					
		证件名称及号码					
现场负责人	何某			职务	法人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张某（川SXXXXXX） 蒋某（川SXXXXXX）			记录人	梁某		
检查（勘验） 地点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检查（勘验） 时间	2018.4.13日 20:09—20:44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2018年4月13日晚上20:09分，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蒋某（川SXXXXXX）、张某（川SXXXXXX）在向当事人何某出示了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设立在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的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场所接纳的谭某等7名上网消费者疑是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当即对谭某等7人的年龄进行核实，后经证实谭某等7人均系未成年人。该场所涉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当即作出如下处理：1. 对现场检查进行拍照取证；2. 制作《现场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何某 联系电话：180XXXX

执法人员签名：张某 115XXX 蒋某 115XXX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4月15日

共 2 页 第 1 页

检查笔录》；3.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经营行为；4. 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下一步调查。

此次检查于2018年4月13日20:44分结束。

以上笔录看过属实

何某

2018.4.13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何某 联系电话：180XXXX

执法人员签名：张某 115XXXX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4月15日

共2页 第2页

责令改正通知书

(开)文改字〔2018〕第09号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4月13日，在经营过程中涉嫌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在2018年4月13日20时36分前，立即停止接纳未成年人的违规经营行为。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张某某1115XXX 符某某1115XXX

本通知书已于2018年4月13日20时44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何某某 联系电话：180XXXX

调查询问通知书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因 你场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 ，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时到 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他人前来，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其他： 。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梁某

联系电话： 822XXXX



本通知书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 时 44 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 何某 联系电话： 180XXXX

立案审批表

(开) 文案立字〔 2018 〕第 09 号

案件来源	日常巡查			
案 由	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当 事 人	名称 (姓名)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何某	联系 电话	185XXXXXXX
	住所 (住址)	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		
案情概要	2018 年 4 月 13 日晚上 20:09 分, 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蒋某 (川 SXXXXXX)、张某 (川 SXXXXXX) 在向当事人何某出示了执法证件后, 依法对设立在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的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 该场所证照齐全, 执法人员在检查时, 发现该场所接纳的谭某等 7 名上网消费者疑是未成年人, 执法人员当即对谭某等 7 人的年龄进行核实, 后经证实谭某等 7 人均系未成年人。该场所涉嫌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执法人员当即作出如下处理: 1. 对现场检查进行拍照取证; 2.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3.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经营行为; 4. 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 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下一步调查。			
承办人员 意 见	建议立案处理 签名: 张某某 2018 年 4 月 16 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请张某某、蒋某两位同志承办 签名: 黄某某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法制审核专用章 签名: 朱某某 2018 年 4 月 16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签名: 黄莱 2018年4月16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 蒋莱 2018年4月16日



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18年04月17日8时55分至10时13分

询问地点：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第1次询问

询问人（执法证号）：蒋某（川SXXXXXX）、张某（川SXXXXXX）

记录人：梁某 被询问人：何某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XX.XX.XX

证件名称及号码：513023XXXXXX 联系电话：185XXXXXXX

工作单位：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住址：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

问：你好，我们是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我叫蒋某（文执证字：川SXXXXXX）他叫张某（文执证字：川SXXXXXX），正在执行公务，这是我们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出示证件），你看清楚了吗？

答：我看清楚了。

问：现就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依法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在场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你认为有需要回避的，请申请回避。

答：没有。

问：请问你基本情况？

答：我叫何某，身份证号码513023XXXXXX，开江县人，今年45岁，联系电话是185XXXXXXX。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何某

询问人签名：

蒋某
张某
黄某

共 2 页 第 1 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

2018年4月13日

当事人	名称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地址	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何某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513023XXXX		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号码	511723XXXX
执法机构		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	蒋某 115XXX 张某 115XXX
以下由未成年人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所在学校 或家庭住址	法定监护人姓名
1	谭某		2004.2.14	开江县某学校	谢某
2	胡某		2004.3.16	开江县某学校	胡某
3	蒋某		2002.4.12	开江县某学校	朱某
4	杨某		2001.6.26	开江县某学校	杨某
5	丁某		2003.4.21	开江县某学校	丁某
6	唐某		2003.11.12	开江县某学校	唐某
7	张某		2001.2.13	开江县某学校	张某
8					
转 附 页					
当事人确认: 何某			执法人员签名: 张某 115XXX 蒋某 115XXX		

共 1 页 第 1 页

四川省文化厅印制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现场检查照片



贴照片处

何某

张某
蒋某

2018.4.13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现场检查照片



贴照片处

何某

张某
谭某

2018.4.13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现场检查照片



贴照片处

何某

张某
王某

2018.4.13

姓名 何 姓 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 年 05 月 05 日
民族 汉族
住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身份证号 5130231971050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21-2032.05.21

何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30937

名称 开江县网络会所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开江县新宁镇 号

投资人 何

成立日期 2014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网吧服务。

何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

示。

<http://gsxt.sc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编号: 511723

名称: 开江县网络会所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新宁镇

法定代表人: 何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

计算机台数: 100台



发证机关: 开江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监制

证书编号: SC 140000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开 公消安检字〔2014〕第 号

场所名称: 开江县 网络会所

消防安全责任人: 何

地 址: 开江县新宁镇

使用性质: 网吧

场所所在建筑名称: 开江县新宁镇

场所所在层数: 一层为入口, 二层为网吧

场所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

现有消防设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栓、

4 公斤 ABC 类干粉灭火器 12 具, 应急照明灯 10 具, 消

防疏散指示标志 8 具, 安全出口 2 个。

发证机关: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

2014 年 1 月 2 日

(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你单位(场所)在使用、营业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 保证消防安全。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重新申请; 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 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此证应悬挂于明显位置

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监制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开)文终字〔2018〕第09号

案 由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何某	联系电话 185XXXXXXX
	住所(住址)	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	
立案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违法事实 及证据	2018年4月13日晚上20:09分,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蒋某(川SXXXXXX)、张某(川SXXXXXX)在向当事人何某(身份证号码:513023XXXXXX)出示了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设立在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的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场所接纳的谭某等7名上网消费者疑是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当即对谭某等7人的年龄进行核实,后经证实谭某等7人均系未成年人。2018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何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对其他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化,最终认定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相关证据有: 1.《现场检查笔录1份》; 2.《现场检查照片》3张;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 4.《调查询问笔录》1份。		
处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承办人员 意 见	建议案件终结, 签名: 张某某 2018年4月18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签名: 黄某某 2018年4月18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拟同意, 审核专用章: 朱某 2018年4月18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 签名: 黄某 2018年4月18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 蒋某 2018年4月18日



集体讨论笔录

讨论时间：2018年4月19日8时23分至9时04分

讨论地点：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主持人、职务：黄某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记录人：梁某

参加人员、职务：张某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蒋某：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科员

黄某：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科员

余某：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科员

梁某：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科员

案由：开江县某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案情介绍及初步意见：2018年4月13日晚上20:09分，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蒋某（川SXXXXXX）、张某（川SXXXXXX）在向当事人何某（身份证号码：513023XXXXXX）出示了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设立在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的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场所接纳的谭某等7名上网消费者疑是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当即对谭某等7人的年龄进行核实，后经证实谭某等7人均系未成年人。2018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何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对其他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化，最终认定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相关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现场检查照片》3张；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4.《调查询问笔录》1份。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梁某 黄某 蒋某 张某、余某、黄某。

讨论记录： 张某：根据其违法情节和事实，建议给予开江县某网络会所：停业整顿 15 天的行政处罚。

黄某：刚才办案人员已对开江县某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进行了介绍，并提出了初步处罚意见，现请大家就该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最终形成结论。

蒋某：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在我们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我完全同意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

余某：同意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

黄某：同意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

梁某：同意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

黄某：刚才大家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意见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我的意见也是同意办案人员提出来的意见。所以，该案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就按照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理意见执行。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一致同意办案人员提出的给予开江县某网络会所停业整顿 15 天的行政处罚。

参加讨论人员签名： 梁某、蒋某、黄某、张某、余某、黄某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开江县新宁镇嵩峰街36号

联系人：梁某 联系电话：0818-822XXXX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4月20日

送达回证

(开) 文送字〔2018〕第 09 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开) 文罚告字〔 2018 〕第 09 号》
受送达人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何某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何某 2018 年 4 月 20 日
代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张某某 115XXX 黄某某 115XXX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备 注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关于放弃听证的声明

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我场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贵局送达的开文罚告字〔2018〕第 09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知晓了我场所享有听证的权利。因我场所在经营过程中确实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所以对贵局拟作出的行政决定无异议，现声明放弃听证。

当事人：何某

2018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开江县某网络会所停业整顿的巡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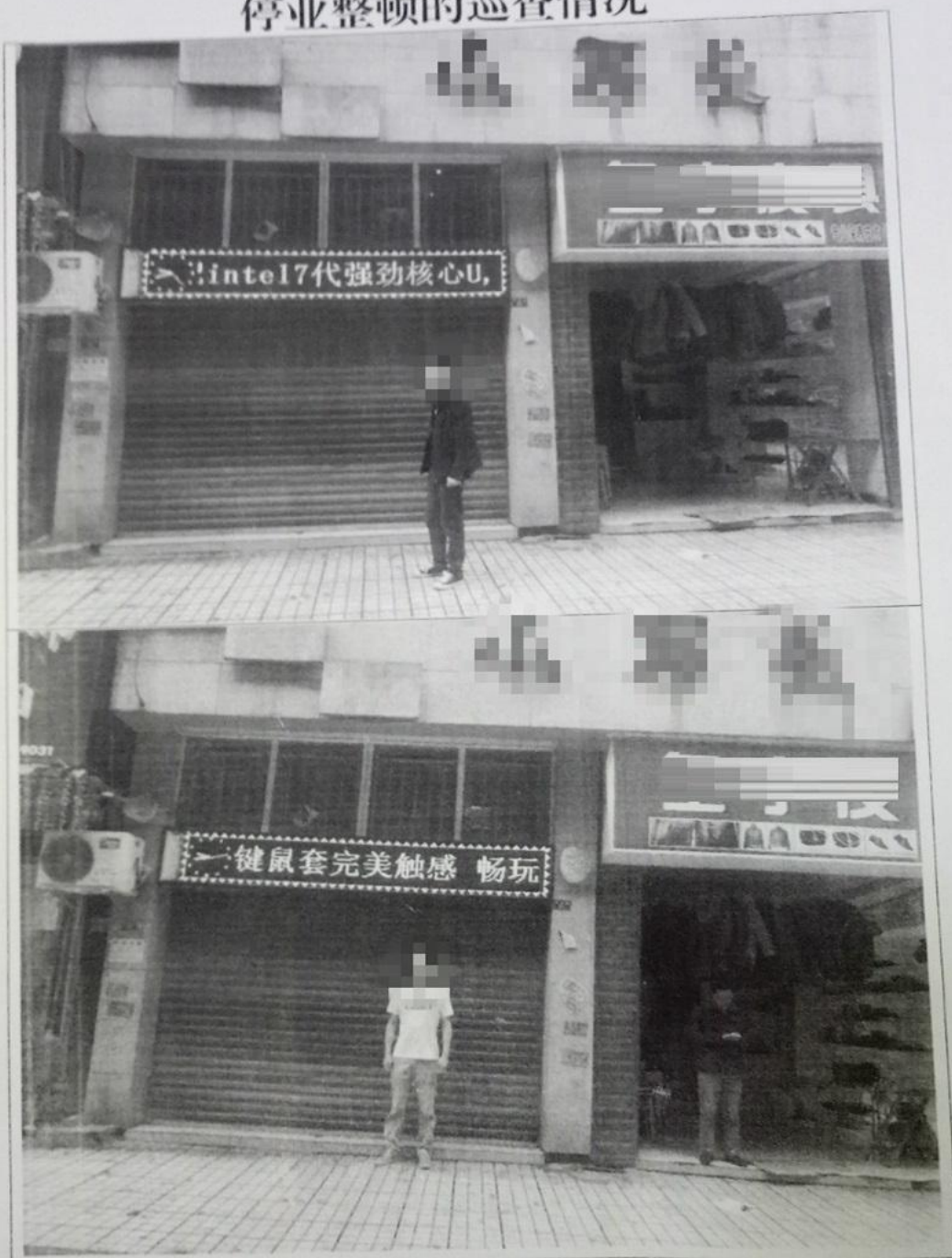
单位：开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日期：2018年4月14日

序号	日期	停业场所	巡查人员		巡查情况	备注
1	4.14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潘某	张某	停业整顿	
2	4.15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3	4.16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潘某	张某	停业整顿	
4	4.17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5	4.18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潘某	张某	停业整顿	
6	4.19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7	4.20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潘某	张某	停业整顿	
8	4.21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9	4.22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潘某	黄某	停业整顿	

10	4、23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11	4、24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张某	停业整顿	
12	4、25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13	4、26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张某	停业整顿	
14	4、27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黄某	停业整顿	
15	4、28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梁某	张某	停业整顿	

关于开江县三三三网络会所
停业整顿的巡查情况



结案报告

（开）文结字〔2018〕第09号

案 由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当 事 人	开江县某网络会所
立案时间	2018年4月16日
承办人员	张某 蒋某
案情概要	2018年4月13日晚上20:09分,开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蒋某(川SXXXXXX)、张某(川SXXXXXX)在向当事人何某(身份证号码:513023XXXXXX)出示了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设立在开江县新宁镇某路某号的开江县某网络会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场所接纳的谭某等7名上网消费者疑是未成年人,执法人员当即对谭某等7人的年龄进行核实,后经证实谭某等7人均系未成年人。2018年4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何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对其他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化,最终认定该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相关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现场检查照片》3张;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登记表》1份;4.《调查询问笔录》1份。
处罚决定书字号及处罚内容	字号《(开)文罚字(2018)第09号》 内容:给予开江县某网络会所:停业整顿15天(时间: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8日)的行政处罚。
处罚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自觉履行。
承办人员 意 见	建议结案。 签名: 张 某 蒋 某 2018年4月29日

共 2 页 第 1 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
